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本市各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大连市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相关规定，为加强本市工程咨询单位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现就 2025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联合抽查，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咨询行业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加强诚信建设，促进工程咨询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工程咨询在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检查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本市工程咨询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成立监督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人员、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人员、外聘专家组成。

三、检查对象

1.为市发展改革委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 8 家工程咨询单位，按照 25%比例随机选取 2 家。

2.本市符合甲、乙级资信评价标准（含预评价）的 41 家工程咨询单位中，按照抽查比例 25%的标准，随机选取 10 家工程咨询单位。

3.在本市注册登记，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单位 351 家，按照 25%比例随机选取 88 家。

四、检查内容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信息备案情况；
- （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五、检查时间

11 月 3 日-11 月 14 日

六、检查结果

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对于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工程咨询机构，给予警告处罚或按程序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按权限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三) 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四) 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 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六)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七)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

(八) 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检查结果将在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等网站向社会公布。

七、其他要求

请相关咨询单位按通知要求，对照检查材料清单做好材料准备和检查配合工作。

联系人：李燕 邓欣 联系电话：83680222

附件：工程咨询单位检查材料清单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工程咨询单位检查材料清单

一、咨询单位管理和制度建立情况

1. 咨询单位营业执照；
2.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3.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身份证(以上传国家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为准)、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内训情况；
4. 咨询单位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
5. 咨询单位质量管理制度；
6. 咨询单位档案管理制度；
7. 咨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9. 咨询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咨询合同含单项合同、年度合同、框架协议)、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集团公司)；
- 10、咨询单位信用情况(信用中国、信用大连)；
- 11、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2024 年咨询成果文件台账(清单)。

三、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在 2024 年咨询成果文件台账(清单)中随机抽取成果文件，审查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1. 成果文件格式、内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盖章情况、归档情况、报告编制依据、章节完整性等）；
2. 成果文件所属专业是否超越备案专业；
3. 成果文件内容是否满足合同约定。